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所屬機構實施檢查作業，除應遵守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之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實施檢查之範圍與要件：

(一) 實施範圍：

- 1、海域內航行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海上船屋及其他有治安顧慮之處所與載、物品。
- 2、進出港區內人員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之物品。
- 3、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內之人員、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之物品。

(二) 實施要件：

- 1、對場所之檢查：對於船舶、其他運輸工具、海上船屋及其他有治安顧慮處所之檢查，應以客觀合理判斷，認已發生危害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 2、對人員之檢查：應依客觀判斷，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危害或即將發生危害者，或認其身帶違法物件，令其交驗而經拒絕者為限。

前二款所稱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與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例示如附表。

三、檢查執行步驟如下：

- (一) 登船檢查人員應在登船小組組長指揮下，採取必要之檢查部署，至少雙人制（一人持武器警戒，另一人檢查），視情況增加之。
- (二) 先查核其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若仍認有違法嫌疑，得以詢問、檢視、保全證據等方式為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三) 應確認受檢船舶之船籍港、出發港、目的港及航行文件。令其出示航行日誌、報關簿冊、船員證、及相關之文件。
- (四) 基於職權之行使，得對受檢船舶乘員、旅客執行必要之詢問。詢問船長、船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及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五) 依法填寫檢查文書之檢查紀錄表，如涉及不法行為時，另製作相關通知書及筆錄或採取蒐證措施。
- (六) 現場檢視勸查步驟：
 - 1、由外而內：由甲板逐步檢視及於船艙內部。
 - 2、由近而遠：由上船位置延伸，由點而線，由平面而立體，察覺可疑徵候。
 - 3、由低而高再而下：由甲板、駕艙先行檢視，最後再檢視船艙。
 - 4、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無論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均應按步就班，不能忽左忽右。
 - 5、由顯而潛：由現場跡證明顯者先行檢視，然後仔細研究觀察，發掘潛伏之跡證。
- (七) 所有的船舶檢查活動皆須遵守本國行政及相關安全法規；船舶檢查的過程當中，巡防人員若發現任何犯罪活動的證據，應立即展開刑事調查。

四、注意事項：

(一) 實施檢查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1、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危害最少者。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 對受檢人實施身體之搜索時，應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應命婦女行之。
- (三) 實施檢查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為執行人員之身分，檢查前並應對檢查之對象告以實施之理由。
- (四) 檢查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檢查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實施對該受檢查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害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同行至海巡隊部進行盤查。
- (五) 實施檢查時，除於勤務中發現符合檢查要件之對象外，應由各巡防機關、單位審慎規劃，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檢查、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
- (六) 實施檢查時由主官（管）或其代理人或指定職位最高或資深人員主持，人員不宜分散，以免遭受攻擊或利誘。
- (七) 檢查時發現有走私手槍、毒品時，應不動聲色先將船員集中控制後，立即帶返原巡防艦、艇、船，以免發生正面衝突。
- (八) 檢查時應注意請受檢船筏開啟船上室內外燈光、以利檢查監視維護執勤人員安全。
- (九) 實施檢查時應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常作業及生活作息。
- (十) 檢查為預防可能之危害，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如警戒部署、登檢部署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
- (十一) 檢查之過程，應當場製作檢查紀錄表，由執行人員簽名。
- (十二) 除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確定，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或限制其離去。
- (十三) 查獲違法案件時，檢查紀錄表應併案陳報；未查獲違法案件時，檢查紀錄表並應於當日簽陳主官（管）核閱。
- (十四) 對依法應扣押之物品，應予查扣並製作扣押收據（一式三聯），交予被檢查人收執。
- (十五) 受檢人當場提出異議及經執檢帶班人員決定無理由得繼續實施時，將第 1 聯交付受檢人收執，其餘例行性檢查及無異議者，則不予交付第 1 聯。第 1、2 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 3 聯送上級機關備查。
- (十六) 執行檢查時，得視需要實施攝影、拍照、錄音存證。
- (十七) 檢查勤務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填註於航海日誌或工作紀錄簿備查。

五、執行要領：

(一) 海域登臨檢查：

- 1、巡防艦、艇、船在海況許可下，應靠近受檢船舶旁航行，查察該船舶是否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或其他可疑之狀況。
- 2、發現可疑船舶時，應以警示燈、汽笛、警報器、擴音機、廣播、手旗、信號、國際旗號、發光信號等方法要求其停船。
- 3、登船後應由登船小組長指揮，採取必要之登檢部署，並向受檢船舶船長或代理人表明身分及說明登船檢查之理由後，由船長或其指定人員陪同檢查。
- 4、檢查前後，執檢巡防艦、艇、船應善用探照燈並注意受檢船舶人員在該船舶上的行動，隨時注意船員之舉止神態以利察覺破綻，特別是船員是否投棄貨物於海中或其他可疑的行為。

- 5、受檢查船舶之人員不具威脅性時，應以柔性方式召集查驗，經查驗完畢後，應允許其自由活動。
- 6、登船檢查之範圍，應依船舶大小、種類、狀況、船員行為及潛在危險而定。
- 7、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與物品。
- 8、有關海上可疑（不法）船舶之研判要領、漁船「違常」、「異常」、「反常」徵候，請參閱本總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八九）洋局巡字第一七三五七號「海上登檢及查獲走私案件處理作業要領」。

六、異議之處理：

- （一）異議有理由：受檢查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檢查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檢查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執行人員認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檢查。
- （二）異議無理由：執行人員認異議無理由者，得續行檢查，經受檢查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檢查過程之檢查紀錄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實施檢查勤務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與有相當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例示表

區 分	實 況 例 示
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	<p>一、檢舉或情資：依民眾提出檢舉、諮詢提供的線索等，如走私、偷渡預階段、藏匿偷渡人犯及航跡異常之可疑船筏者，顯示該處所依客觀、合理判斷有違法之虞時。</p> <p>二、上級或情資通報：依據上級機關發布緊急通報，或其他情資通報、雷達情資，有涉嫌走私、偷渡等不法份子脫逃、藏匿，依客觀、合理判斷可能進行走私、偷渡等不法行為時。</p> <p>三、依情資通報，顯示有嫌疑犯可能搭乘船筏自海域逃逸時。</p> <p>四、經觀察船筏之噸位、吃水、平衡與應作業漁區、時間顯有異常者，或以望遠鏡及其他觀測儀器觀察發現船舶載有走私貨物，有擅改船名或船頭與船尾之船名不符之情事者，或發現船舶正接駁私貨或將私貨丟入海中。</p> <p>五、夜間發現未點燈或有燈火、信號、旗號異常之漁船者。</p> <p>六、其他依經驗法則判斷，易生危害之情事發生者。</p>
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	<p>一、依觀察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或刀械，與其合法正常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者，如車輛駕駛人員或漁船攜帶武器或刀械者。</p> <p>二、海岸地區有聚集之人群，見巡防機關人員突作鳥獸散者。</p> <p>三、受檢查人有帶違禁物品者。</p> <p>四、有其他依經驗法則判斷，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p>